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

上　訴　人　陳楷捷即陳梁釉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 年11月25日向被上訴人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附約：「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傷害保險附約」、「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遠雄人壽金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及「遠雄千禧一年定期壽險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並未違反要保書第8 條健康告知欄（下稱告知欄）第2項「過去2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第4 項「過去5 年內是否曾因患有7.血友病、白血病、貧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第5項「過去1年內是否曾因患有3.白血球增生，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告知義務，詎被上訴人竟於105 年12月26日以伊違反告知義務為由，以臺北逸仙郵局00000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已逾除斥期間等情，爰求為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104 年10月21日、同月29日分別前

往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花蓮總醫院）及聯合醫學檢驗所抽血檢查結果，白血球數值均超過正常值，104 年10月26日、同年11月9 日至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檢驗，亦發現貧血及白血球疾患（白血球異常），投保時卻未據實告知，有違告知欄第2 、4、5項之告知義務。伊受理上訴人另件保險理賠申請，於105 年12月間調閱病歷，始發現其於陽明醫院檢驗結果，即於同月26日以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未逾除斥期間。況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伊對危險之評估，伊得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等語。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其理由如下：

㈠上訴人於104 年11月25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於告知欄第2項、第4項、第5 項，均勾選「否」，且如期繳納保險費，嗣於105 年10月12日以「雙向情緒障礙症」之保險事故申請理賠，被上訴人因而給付保險金新臺幣14萬 3,862元。上訴人於104 年10月21日在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全套血液檢查，診斷：白血球疾病，同月26日陽明醫院主訴：諮詢白血球異常，安排檢查；另診斷：Anemia,unspecified，同月29日聯合醫學檢驗所檢驗結果：白血球計數異常（較正常值多），同年11月9日陽明醫院診斷：Disorder of white blood cells, unspecified.，Suggest keep F-U，惟上訴人並未回診。被上訴人在105年12月26日以上訴人於投保前2個月內，因「白血球疾患、貧血」就診治療，未於要保書以書面說明為由，以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㈡觀諸聯合醫學檢驗所106年11月8日函附檢驗報告、108年4月29日及同年8 月12日函文、被上訴人提出之新契約承保條件變更通知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陽明醫院檢驗報告及108年4月29日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下稱就醫摘要）、國

軍花蓮總醫院108年7月22日函附病況說明回覆（下稱病況說明）等件，參互以察，足認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有白血球增生之情形，惟被上訴人係於105 年12月19日收受上訴人104年10月26日、同年11月9日在陽明醫院之檢驗結果，堪認當日方知上訴人投保前白血球數值檢查異常，其於同月26日以上訴人未告知「白血球疾患」（包括白血病及白血球增生）為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未逾保險法第64條第 3 項規定之除斥期間。又依國軍花蓮總醫院及陽明醫院之函文說明，均提及建議上訴人治療或追蹤，可見上訴人白血球數值異常，已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診療，堪認有告知欄第 2 項、第5 項之情形，卻於投保時就要保書上開事項之書面詢問，均勾選「否」，自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及系爭保險契約據實說明之義務。

㈢依被上訴人提出之衛教文章，再參酌其於受理本件投保申請，核保時發現上訴人「痛風」病史，即委請聯合醫學檢驗所於104 年11月30日檢查上訴人腎功能及尿液分析，同年12月2 日收受檢驗報告，上訴人尿酸指數仍逾正常值，即於同月27日通知上訴人變更承保條件等節，可見被上訴人內部核保流程，尚稱謹慎。是上訴人於投保前檢驗結果，白血球數值均逾正常值之事實，衡情當足影響被上訴人對危險之評估及承保之意願，其依系爭約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尚無不合。

㈣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1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2 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

法第6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105 年12月19日即已知悉上訴人投保前白血球數值檢查異常，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竟遲至108年5月6日始具狀抗辯上訴人違反告知欄第5項之告知義務，似此情形，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已逾除斥期間（原審卷99、154 頁），揆諸上揭規定，是否全無足取？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㈡就上訴人於104年10月26日、同年11月9日於陽明醫院體檢結果為「白血球異常/ 疾患，不明原因」，是否符合「白血球增生」症狀之函詢，陽明醫院就醫摘要記載：上訴人單純白血球升高，紅血球、血小板及發炎指數皆正常，非白血病表現；104/10/26病患白血球數目15200/nl，一般正常值約4000~12000/nl，確實有稍高（原審卷44頁），可見陽明醫院僅回覆上訴人係白血球數值異常，而國軍花蓮總醫院病況說明記載：病歷上提到「白血球疾病」係指所有與白血球相關之疾病，乃一廣泛之統稱，造成的原因很多，需進一步檢查。上訴人於104 年10月21日初次檢查結果，有白血球異常上升情形，無法確定是否有「白血球增生、白血球疾患或白血病」（原審卷115 頁），已敘明無法確定是否有「白血球增生、白血球疾患或白血病」之情形。此部分原審未於判決理由說明其認事心證之所由得，逕認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有白血球增生之情形，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

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